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

13位ISBN编号：9787300123516

10位ISBN编号：7300123511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本社 编

页数：1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10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内容简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自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1996年首期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1998年首期面向政法部门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以来,经过10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形成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个渠道招生的培养模式。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面向政法部门和其他部门大学本科毕业并具有3年以上工龄的在职人员,其招生工作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统一部署。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开展以来,中央政法各部门都将这种教育形式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之中,作为完善干部队伍知识结构、提高干部队伍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主要渠道。自1998年起,每年度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阶段,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五个政法部门都联合发出招生通知,进行统一的动员和部署。为保障这一工作顺利实施,国务院学位办规定,各培养单位在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中,应确保政法系统考生的录取比例为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80%。自1998年至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总计招生4万余人,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书籍目录

I.评价目标 .考核内容法理学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法和法律 第三章 法律渊源 第四章 法律要素
第五章 法律关系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法律演进 第九章 法律价值 第十
十章 法制与法治 第十一章 立法原理 第十二章 司法原理 第十三章 法律职业 第十四章 法律程序
第十五章 法律方法 第十六章 法律与社会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
度 第三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国家机构 第五章 宪法监督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第二章 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第四章 元明清
法律制度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第
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章 自然人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六章 代理
第七章 时效 第八章 物权法总论 第九章 所有权 第十章 用益物权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第十二
章 债权概述 第十三章 合同 第十四章 人身权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六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第
十七章 民事责任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犯罪概念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四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
态 第五章 共同犯罪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第九章 量刑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十六章 侵
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十九章 贪
污贿赂罪 第二十章 渎职罪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样卷V.样卷答案与评分参考 .2010年在职攻读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单位后记

章节摘录

对上述第一节内容要求理解；对第二节、第三节内容要求记忆、理解并会运用。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第一节 正当防卫一、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成立条件正当防卫的概念；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起因条件，时间条件，对象条件，主观条件，限度条件。

二、特殊（特别）防卫特殊（特别）防卫的概念；特殊（特别）防卫的成立条件。

三、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防卫过当的概念；防卫过当的基本特征；防卫过当的刑事责任。

第二节 紧急避险一、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成立条件紧急避险的概念；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起因条件，时间条件，对象条件，主观条件，限制条件，限度条件，特别例外限制。

二、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相同点；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区别。

三、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避险过当的概念；避险过当的基本特征；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

对上述两节内容要求记忆、理解并会运用。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刑罚的概念；刑罚的主要特征；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

二、刑罚目的刑罚目的的概念；报应主义与预防主义的刑罚观念；预防犯罪的目的；特殊预防的概念，特殊预防的主要内容；一般预防的概念，一般预防的主要内容；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关系。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一、刑罚种类概述刑罚的种类：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资格刑或主刑，附加刑；刑罚体系的含义；我国刑罚体系的特点。

二、主刑主刑的概念，主刑的特点；管制的概念，管制的特征；拘役的概念，拘役的特征；有期徒刑的概念，有期徒刑的特征；无期徒刑的概念，无期徒刑的特征；死刑的概念及特点，我国刑法总则关于适用死刑的限制性规定。

三、附加刑附加刑的概念，附加刑的特点；罚金的概念，罚金的适用方式，罚金数额的确定，罚金的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的概念，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范围与适用对象，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没收财产的概念，没收财产的适用方式，没收财产的范围，没收财产的执行；驱逐出境的概念，驱逐出境的适用对象。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的特点主要有：内容的重要性；效力的最高性；制定和修改程序的严格性。

三、宪法的本质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四、宪法的分类宪法分类的意义。

宪法的形式分类；宪法的实质分类。

第二节 宪法结构一、宪法结构的含义二、宪法的形式结构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

三、宪法的内在结构宪法规范；宪法原则。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修改和解释一、宪法的制定宪法制定权的含义和特点；制定主体；制定机关；制定程序；我国宪法的制定。

二、宪法修改宪法修改的含义；宪法修改的机关；宪法修改的程序；宪法修改的限制；宪法修改的方式。

三、宪法解释宪法解释的含义；宪法解释的种类；宪法解释的机关；我国的宪法解释制度。

后记

本大纲的制定是在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宪义教授、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司长丁磊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李军共同主持下进行的。

参加本大纲制定的专家有：刑法学：刘守芬（北京大学教授）、黄京平（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曲新久（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杨兴培（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邢志人（辽宁大学教授）；民法学：林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钱明星（北京大学教授）、姚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温世扬（武汉大学教授）、李友根（南京大学教授）；法理学：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孙笑侠（浙江大学教授）、张曙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张光杰（复旦大学教授）、舒国滢（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宪法学：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胡锦涛（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茂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王振民（清华大学教授）；中国法制史：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霍存福（吉林大学教授）、郭成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教授）、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健（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副司长、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姜晶，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法学教育指导处处长王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郝晓明参加了本大纲的制定工作。

编辑推荐

《2010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